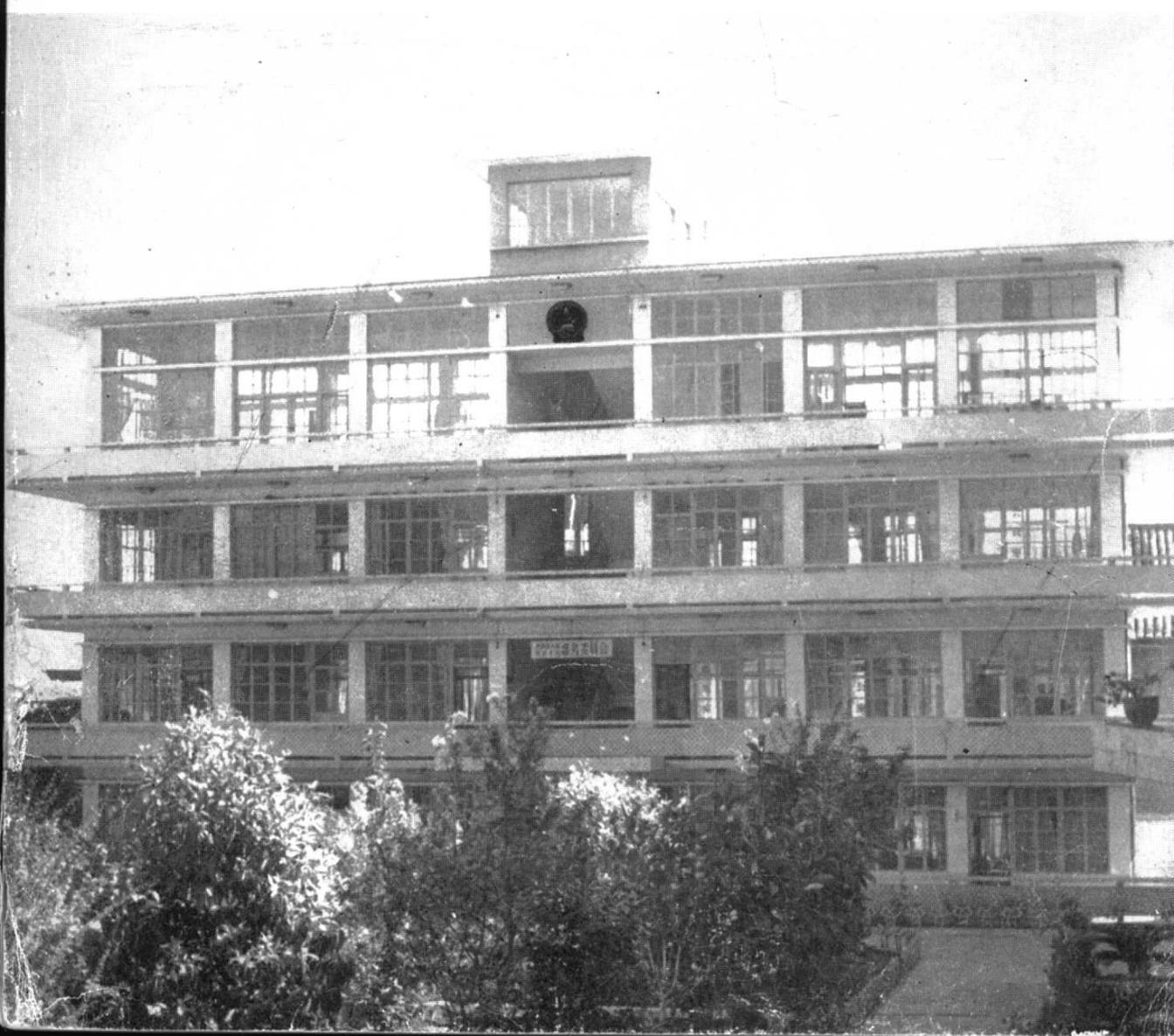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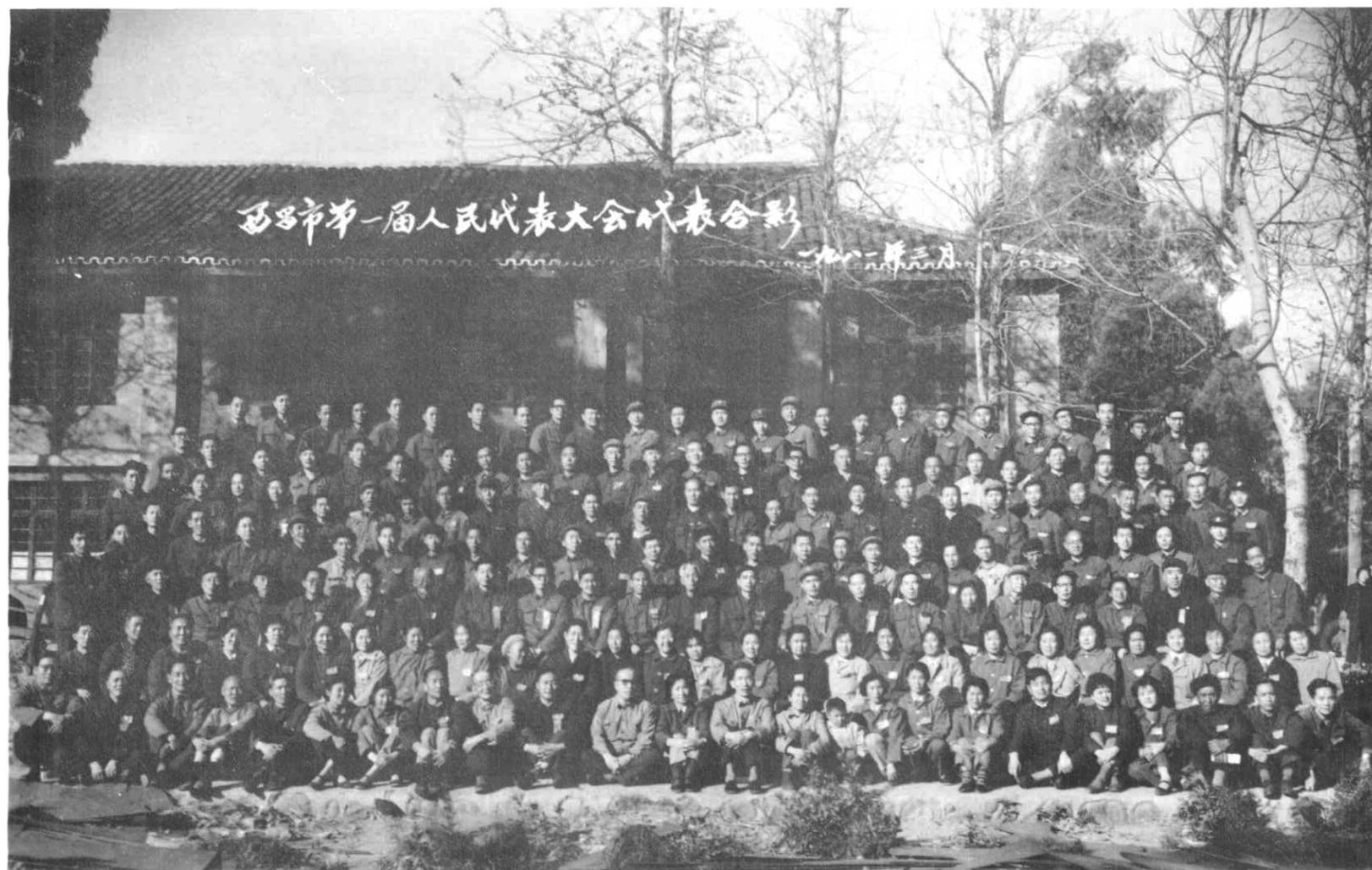


008162

西昌市 人民代表大会志





西昌市人大二届三次会议代表合影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西昌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西昌市第三届第四次人民代表大会留影

1989·3·28 于月城





西昌县八届三次人代会首影

1986·6·6





市人民代表开展视察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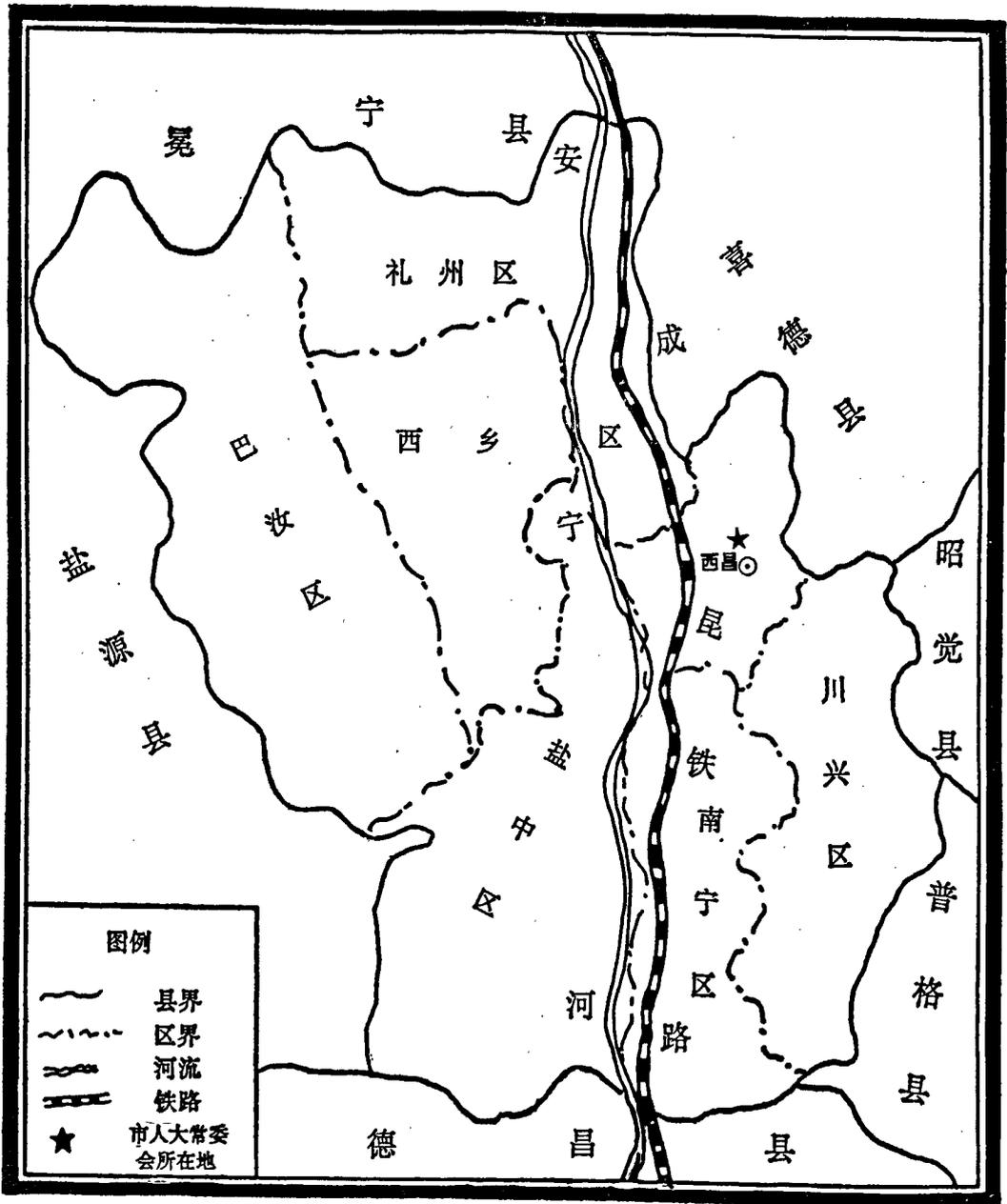


西昌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成员合影



西昌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合影

西昌市人大常委会所在地示意图



《西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组

组 长	詹永需		
副组长	张剑波	杨振明	
顾 问	涂仁达		
组 员	罗继槐	池新华	朱世全
撰 写	罗继槐	池新华	朱世全

序 言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历代以来从未中断。其数量之多，记载之详，实为世界所少有。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举国上下政通人和，百废俱兴，盛世修志已是历史赋予我们的新的光荣使命。

《西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志》是西昌市地方志的部门志。该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本着贯通古今，详近略远，以事系时和横竖结合的要求，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以西昌市人民代表大会为主体，系统地记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西昌实行和逐步走向完善的发展过程。为溯其沿革，启示今后，对清末和民国时期西昌民意机构的产生及消亡的这段历史情况也作了简略地记叙。

《西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共由五篇、十三章、二十八节所组成，总计二十余万字。全志以翔实的资料，详今略古，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表述，完整地反映了西昌解放后四十年间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全过程。是一部具有资治、存史价值，值得一读的部门志。

凡 例

一、《西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及编纂专门志的要求，实事求是地进行编写。

二、本志篇目的上限，起自清宣统二年（1910）成立城镇乡议事会，下限到1990年3月西昌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三、本志记年，一律采用当时通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则加括号注明公元纪年。

四、本区辖区历史上多次变动，本志记述范围以历史演变的辖境为准。划入部分从划入时起记述；划出部分从划出时止不再记述。

五、为反映历史的全貌和工作的连贯性，本志叙事以届别为序，分别记述。

六、1966至1976年在“文化大革命”中产生的革命委员会，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三结合”上层建筑，该会所行使的权力已不属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范围。1981年2月召开的西昌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也未将革委会列入会次之中。经与市地方志办公室共同研究之后，确定这一部分不列入人大志。

概 述

一

西昌市位于四川省西南部，属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历史悠久，汉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建为邛都县，隶属越嵩郡。自汉至今大部分时期这里都是各朝代设置的郡、州、府、司、路、地区的所在地。现在是凉山彝族自治州州府所在地。

西昌共辖7个区，37个乡镇，4个街道办事处。总人口为476821人（其中：汉族399075人，彝族61239人，回族12890人，藏族1427人）。由于西昌地处川西南和川滇结合部的攀西经济开发区，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西昌经济建设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持续协调地发展。

二

1950年3月27日西昌解放，4月17日西昌县人民政府成立。西昌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按照我国的性质和政治制度，根据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的规定，于1950年5月至1954年6月共召开了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西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部分职权，又包括政治协商在内，会议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召集。休会期间设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向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西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是逐步有所发展的。开初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仅限于联系群众和传达政策，进行协商，后期逐步发展到代行西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部分职权，具有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性质。

1953年3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西昌县在1953年6月底至10月中旬分两批进行了普选，于1954年6月29日举行了西昌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自1953年6月至1965年10月，全县共进行了六次普选，举行了一至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西昌县一至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全县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在全县范围内保证宪法、法律、法令的遵守和执行；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

审查和批准财政预算和决算；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和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等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在动员和组织全县各族人民，促进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以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反映全县人民的意愿和要求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1966年5月，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文化大革命”发生，导致了十年内乱。《宪法》、《地方组织法》遭到践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长期不能依法召开，国家权力机关停止活动近十年，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历史上留下了一段空白。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结束了延续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革命，使我们的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成为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民主与法制建设、地方政权建设进入了一个逐步加强和不断发展、完善的新阶段。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决议确定在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这次会议还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选举实行差额，实行无记名投票，这是地方政权组织及选举制度上的重大改革，是地方政权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的一次具有重大意义的突破，开创了地方人大工作的新局面。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县级直接选举工作问题的决定”，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展开。

1979年，国务院决定撤销西昌地区，将其行政区划并入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州州府设于西昌，同时筹建设立西昌市。1980年1月，西昌市成立，形成西昌市、县并存的格局。1986年6月，国务院决定撤销西昌县，并入西昌市。按其行政区划的变动，从1980年至1986年期间，西昌市、县即在所辖行政区划内先后开展了直接选举工作，分别举行了市、县人民代表大会。

在市、县并存的六年中，西昌县延续“文化大革命”前的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80年9月和1983年12月，依法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先后举行了六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第七届、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依法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28次。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

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43次。对涉及全县的一些重大事项分别作出了20个决议和决定。依法任免了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组成人员159人次。

西昌市于1980年9月和1984年1月，依法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先后举行了六次代表大会会议。经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依法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31次。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62次。对涉及全市的一些重大事项分别作出了24个决议和决定。依法任免了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成人员171人次。

1986年9月4日，西昌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国务院国函〔1986〕76号文件关于撤销西昌县建制将其行政区划并入西昌市的指示和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西昌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前在1986年换届的决定”作出决议，于1986年9月至11月，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提前换届选举，依法选举产生了西昌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代表大会四次。经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依法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21次。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42次。对涉及全市的一些重大事项分别作出了16项决议和决定。依法任免了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干部和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211人次。

本志所记述的西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四十年和市人大常委会十年的工作、发展史实，充分证明了在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全市各族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和其他权利，特别是行使了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好制度。表明了在中共西昌市委领导下的西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行使“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以及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等方面，都作出了重大贡献。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第一篇 清末到中华民国时期的西昌县民意机构	(1)
第一章 清末民初的城镇乡议事会和县议、参会	(2)
第一节 职 能	(2)
第二节 简 况	(2)
第二章 西昌县临时参议会	(5)
第一节 职 能	(5)
第二节 简 况	(5)
第三章 西昌县参议会	(6)
第一节 职 能	(6)
第二节 简 况	(7)
第二篇 西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2)
第一章 概况与职能	(12)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3)
第一节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3)
第二节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4)
第三节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5)
第四节 第四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5)
第五节 第五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6)
第六节 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6)
第三篇 西昌县第 1 至 6 届人民代表大会	(17)
第一章 概况与职能	(17)
第二章 选 举	(18)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9)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
一 一九五三年选举	(19)